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1,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 15.3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6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号、2026-018 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35GZ)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21,000 万元	1%-1.8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详见注释	否	募集资金

注释(产品收益结构):当 F≤(I-0.12%),年化收益率 =1.82%;当(I-0.12%)< F≤(I+0.0885%),年化收益率 =1.62%;当 F >(I+0.0885%),年化收益率 =1%;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期初观察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6年 11 月 4 日,期末观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56.78	145,338.20
负债总额	40,409.79	38,976.28
净资产	104,015.31	106,996.97
财务指标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6	3,129.12
净利润	-1,990.82	2,327.3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28%,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21,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 2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3,000 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6,788,321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6,788,32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 号)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60,583,941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0,034,812 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43,795,620	18个月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16	6个月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562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6个月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9,197	6个月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8,248	6个月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3,576	6个月
9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635	6个月
11	王梓旭	11,678,832	6个月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09,489	6个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0,802	6个月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15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5,915	6个月
合计		160,583,94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以上 14 名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认购的股份。

以上 14 名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78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2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16	0.6561	5,839,416
2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562	0.4921	4,379,56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1.4106	12,554,744
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9,197	0.9021	8,029,197
5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8,248	1.9683	17,518,248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3,576	0.4757	4,233,576
8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635	0.4101	3,649,635
10	王梓旭	11,678,832	1.3122	11,678,832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09,489	2.8212	25,109,489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0,802	1.3450	11,970,802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14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5,915	0.0984	875,915
合计		116,788,321	13.1221	116,788,3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83,941	18.04%	-116,788,321	43,795,620	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450,871	81.96%	116,788,321	846,239,192	95.08%
合计	890,034,812	100%	0	890,034,812	10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 万元到 7,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58.5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61.31 倍,公司所处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3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 万元到 7,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函证核实: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2、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58.5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61.31 倍,公司所处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3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山东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盛")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 687,479.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长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687,479.32	325,443.86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山东长盛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山东长盛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山东长盛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 0781 民初 8770 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山东长盛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87,479.32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3.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 165.65 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3.48%。

8、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龄液压")子公司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以 1 元价格向江阴尚驰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拓合伙",与许建沪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数 315,981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 315,981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7,313,191 股变更为 186,997,210 股。

●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核芯听涛")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24.99%被动增加至 25.03%,核芯听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联双盈")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41.99%被动增加至 42.06%,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尚驰公司业绩承诺考核期已满且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江阴尚驰公司原股东许建沪、尚拓合伙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江阴尚驰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 243,062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由 243,062 股调整为 315,981 股,公司将以 1 元价格回购上述股份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补偿股份实施及现金红利支付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 315,981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 46.67 万元。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股份 315,981 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66,403	5.43	-315,981	9,850,422	5.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146,788	94.57	0	177,146,788	94.73
股份总数	187,313,191	100.00	-315,981	186,997,21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情况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核芯听涛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24.99%被动增加至 25.03%,核芯听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核芯破浪、澄联双盈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41.99%被动增加至 42.06%,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核芯听涛	46,809,568	24.99	46,809,568	25.03
核芯破浪	22,477,582	12.00	22,477,582	12.02
澄联双盈	9,365,660	5.00	9,365,660	5.01
合计	78,652,810	41.99	78,652,810	42.06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完成了相应业绩补偿的义务。

2、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87,503,1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862,400 股,以 484,640,7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583,403.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84,640,798 × 0.255)÷ 487,503,198≈0.254